

破产清算与企业重组 RESTRUCTURING & INSOLVENCY

最早进入中国破产行业的领先律所之一，在全国各地拥有丰富的成功业绩。

观韬是中国最早从事公司清算与重整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。自2002年以来，中国证监会重点整顿违规证券公司，观韬受证监会委托参与了第一家证券公司——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。以此为契机，凭借管理优势和业务经验，观韬着力打造破产业务团队，深度整合市场和专业资源，加强理论与实务研究。目前，观韬专门组建了拥有100余名专业律师的破产清算和重整业务委员会，形成一整套办理破产案件的组织架构、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执业指引、文书样式及实务汇编，实现了破产案件办理的规范化、流程化。

近年来，观韬先后被各地法院编入破产管理人名册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等。

作为破产管理人，观韬承办了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超千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、重整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，办理了大量涉及债权人、重整投资人的破产案件以及破产衍生诉讼案件；作为债务人、债权人、股东、投资方等利害关系人的法律顾问，观韬参与大量债务重组和破产案件，全面识别风险，洞悉各方诉求，精准拟制最优方案。

此外，观韬还成立了破产法研究与实践基地。通过与高校合作，观韬获得了国内顶尖法学院和专家学者的理论支持。

法律服务内容

破产清算与强制清算

- 担任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、清算组
- 代理申请债务人破产、公司强制清算
- 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担任法律顾问
- 接受相关方委托，处理破产衍生诉讼及仲裁
- 开展与管理人、清算组业务协作

不良资产与重组投资

- 为投资方、债权人、债务人提供资产收购与重组方面法律服务
- 接受境外企业的股东或债权人委托参与境外企业破产程序
- 代表投资方参与收购境外破产重整企业、破产财产或不良资产
- 接受财务困境企业委托，就其债务重组事务开展调查并提供解决方案

破产重整

- 担任人民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
- 接受债务人委托，提供预重整、破产重整等企业救助服务
- 接受债权人委托参与重整程序及提供法律服务
- 接受投资方委托参与收购破产重整企业股权或破产财产

其他服务

- 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提供破产和解的相关法律服务
- 接受金融监管部门或相关方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
- 接受境外投资人委托，为其解散和清算境内投资实体提供法律服务
- 代理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破产管理人身份、职权等
- 开展破产与重组领域课题科研合作
- 接受公司委托处理公司自行清算等



观韬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备受推崇的全方位服务律师事务所，提供重组、清算和破产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。客户受益于其一站式业务服务，其在公司法领域拥有丰富的处理交易业务与争议性业务的知识。该所经常在破产程序中担任管理人，在福建、辽宁、江苏和浙江的业务尤其活跃。

—— 钱伯斯



- **年度债务重组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**
ALB 中国法律大奖，2024
- **年度华南华中地区破产重整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**
ALB中国区市场法律大奖-华南华中地区，2023
- **年度华东地区破产重整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**
ALB中国区市场法律大奖-华东地区，2023
- **年度最佳破产重整与清算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**
LEGALBAND中国法律卓越大奖，2023
- **年度最佳破产重整团队提名**
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》IFLR1000中国奖，2022
- **年度最佳破产重整交易--辉山乳业资产重组**
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》IFLR1000中国奖，2021
- **破产及重组卓越律所**
《商法》卓越律所大奖，2019
- **破产重组：推荐律所**
钱伯斯/Legal 500/ IFLR1000/Asialaw，2024
- **破产：推荐律所**
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排名，2023
- **破产重组：推荐律所**
LEGALBAND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，2024



观韬公众号



观韬小程序